



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(标题不能为空白),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。突破网络封锁, 上到动态网首页
点明慧网链接 www.minghui.org



2015 年 5 月 3 日

吉林省通化市两级法院剥夺律师辩护权

【明慧网】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法院刑事庭一再违法办案, 其上级和通化市中级法院通化市中级法院纵容包庇、不作为, 律师和当事人的辩护权屡屡被剥夺。

一、阻止朱亚先的律师介入

法轮功学员张素华、朱亚先女士, 在通化市及东昌区两级政法委、“610 办公室”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组织的绑架中被非法抓捕, 当时被绑架的有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。

张素华、朱亚先被非法关押在通化市看守所至今七个多月, 在当事人张素华零口供、零签字的情况下, 东昌区法院依然立案。家人为她们聘请的律师因刑事庭长赵岩违法办案, 非法干预律师辩护权, 其上级和通化市中级法院的违法, 至今无法介入。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十点钟左右, 家属为朱亚先聘请的律师来到通化市东昌区法院递交律师函。十一点钟左右, 律师在审判庭外见到了赵岩, 说明来意并递交律师函, 庭长赵岩拒接。答复律师: 律师得到公安局国保大队开个不炼法轮功的证明, 再由律师所在地司法局开个可以为法轮功辩护的证明, 再到通化司法局备案, 法院才可以接律师函。律师指出: 律师是依据《刑事诉讼法》行使辩护权, 没有其它法律限制, 你们这个要求是违法的。赵岩说上面就这么规定的。律师要看一下相关文件。赵岩说: 没有文件, 是口头传达的。赵岩还说他说了也不算。律师问: 你们为什么不敢接律师函呢? 赵岩说: 不是不敢, 就是接了也没用, 也不能让你出庭辩护。可见, 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, “开庭”只是走式, 一切都已内定。所谓的法律只是一纸空文。

律师到通化市中级法院控告东昌

区法院赵岩执法犯法阻止律师行使辩护权。中院信访办推荐到中院纪检监察室投诉。纪检监察室主任李伟给律师的答复与赵岩的说辞一样: 让律师到政法委备案。律师正告李伟这是犯法。李伟挂断电话。随后律师多次给李伟拨打电话, 李伟不再接听。律师又给监察室王春山打电话, 王听后说他了解一下, 十分钟后给回话。但再无回音。律师再次拨通李伟的电话。李继续蛮横地让律师去政法委。

二、阻止张素华的律师介入

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, 张素华家属聘请的律师到通化市东昌区法院递交律师函, 身怀有孕的承办法官吕晶推脱说这个案子归庭长赵岩管, 当律师打通赵岩电话时, 赵岩说不能接律师的手续, 律师必须先到司法局备案。

律师指出: 你这个要求违背了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。赵岩说: 上面就这么规定的。并说, 是口头传达的, 没有书面文件。律师要求赵岩依法办案, 赵挂断电话。

随后家属与律师到通化市中级法院, 向纪检监察室主任李伟投诉东昌区法院赵岩的违法行为。李伟不停地说: 法院不能直接接律师文件, 要到政法委备案。在两级法院, 指定的

备案部门都不一样, 司法部门办案的随意性可见一斑。

当律师向李伟要书面文件时, 李伟却说市里开会了, 是口头传的, 没有文件。律师指出这样做是违法的, 李伟挂断电话。

家属到通化市司法局, 律师管理科长侯建新(音)接待了家属, 侯说法律上是没有这样(备案)的规定, 但上级单位有律师到司法局备案的要求, 有这么回事。家属问能否给出书面文件, 侯说有也不给看。后又改口说没有文件, 只是口头传达的文件。还说, 那就让律师去开庭给辩护。家属说法院不接律师函, 侯说那就没办法了。看你说的挺清楚, 你给辩护吧! 家属说赵岩说了, 家属没律师证不让辩护。侯说: 根据法条, 家属可以辩护, 你就告诉法院, 我说的, 家属可以辩护。

家属将司法局侯科长的答复告诉赵岩时, 赵岩说: 不认识! 让他给我们发个公函, 盖上公章, 我就让你辩护。家属了解到, 公民代理(公民做辩护人)需办理手续这个规定已经废止。赵岩又在无理刁难。

三、阻止罗希珍的律师介入

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, 通化市法轮功学员罗希珍在向世人赠送



刑事庭长赵岩



副院长姚桂英



院长刘东海

真相光碟时，被东昌区国保吴国庆绑架。仅一个月，迫害罗希珍的案卷即到达法院。速度快得惊人。

当家属告知承办法官邹喜山，家属已聘请律师，何时可阅卷时，邹先是告诉家属，律师带齐手续来，随时可以阅卷。第二天，即改口说：你们不可以请律师，只能由有法院指定律师。你们如果请律师，必须报给我们，我们请示政法委。并承认是领导说的。

家属来到东昌区法院见到庭长赵岩。关于律师一事，赵岩说：法院内部有规定，这类（法轮功）案子不允许从外地请律师。中央政法委联席会议有规定，法轮功案件很敏感，不许自己请律师。不请律师，法院要指定律师，为了保护（当事人）的合法权益；（有关规定）不能给你看，就是这么规定的；这个答复没有，这是我们内部的一个规定。这是为了给你们省钱。赵还说：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，说赵岩侵犯我辩护权了。你可以向政法委、中院、纪检委反映我。

家属说：要么你给我们看看这个条文，要么你给我们一个书面的答复，要么你就让我们阅卷。赵岩很流氓也很嚣张，说：没有！什么都没有！你可以向纪检委反映我赵岩违法了，但是就是没有！就不行！就没有！！家属说：你这没有道理啊。赵说：你可以反映啊！说我不给你材料了，不就完了吗！我就没有，我也拿不出来。家属追问：你给我们看看这个规定吧。赵岩说：没有规定。家属问：你不是说有这个规定吗？赵说：我就说我看这个规定……找不着了！

家属向东昌区法院找主管刑事的副院长姚桂英反应此事遭推诿，后来姚就不接电话了。东昌区法院监察室的电话一直没人接。

家属拨打了通化市中级法院的举报电话，工作人员说，关于（迫害）法轮功的案件，政法委确实有规定，但内容不太清楚。家属说不管怎样，我们有权请律师啊。工作人员表示：那是，得让辩护。

在家属的一再交涉下，院长刘东海说他和赵岩联系，让赵岩见家属。

赵岩接待了家属，态度好了很多。

说如果家属一定要请律师也可以，但有条件。让律师先把律师证和律师函传真过来，到法院备案，再到通化市司法局办理手续，通化市司法局对律师审核后，同意律师来辩护了，出个文儿，律师就可以来阅卷、辩护。

东昌区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告诉家属：法院有法院的规定，司法局只遵守自己的规定。司法局也不管律师，也不可能证明律师是否合格。市司法局管的也是本市的律师。市司法局的工作人员说，即便开了证明，也得看法院同不同意。

赵岩推责司法局说：司法局开不开那是他的事了。还说：“就是市司法局不给他审查，不给我们出文儿的话，就是我们想让这个律师来辩护都不可以”……

家属再给刘东海打电话就不接了，几个家属的电话都拉入黑名单。

律师到法院递交律师函，邹喜山根本不下楼，只在电话中要律师到政法委找苗英。而后经过多次交涉，八月二十五日，邹喜山接下家属拿来的律师函。

八月二十九日，律师又到了通化市东昌区法院，邹喜山还是不下楼，只在电话里推诿律师去司法局。还说：我不能见你，见你就犯错误了，得听领导的指示。可见所谓的法院根本没有司法独立，完全被中共操纵。

在主审法官邹喜山和610头子薛玉亮的诱骗下，九月三十日罗希珍签字，同意辞退家人聘请的律师。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，东昌区法院开庭审理迫害罗希珍一案，枉判三年零三个月。罗希珍提出上诉。家属多次远路到通化市中级法院，可法官和庭长欺骗推诿家属，不开庭即下达判决，维持原判。此后，家属多次询问，都没确切答复。

直到吉林省女子监狱给家属打来电话，家人才知道罗希珍已被秘密转入监狱。

四、阻止许英杰的律师介入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通化市法轮功学员许英杰，因向民众赠送写有法轮功真相的新年台历，被绑架。后被关押在长流看守所。

三月七日上午，由于许英杰身体极度虚弱，在铁路医院的病房内开庭。法官杨万成。

这时病房里出现了两位律师，一个是法院指定的律师，一位是家属聘请的正义律师。在家属强烈坚持和许英杰本人同意的情况下，法院指定的律师被辞退。审理被迫停止。

恼羞成怒的东昌区政法委随即召开公、检、法、司紧急会议，通过政法委、司法局律师管理科等部门用尽手段阻止律师为许英杰辩护，并企图绑架律师。家属聘请的律师在接案后，受到来自司法、政法部门的巨大压力，强迫其退出此案。

三月末，政法委的赵树军突然交给家属一份许英杰写的申请，内容是辞去家属请的律师，改用政法部门为其指定的律师辩护。四月八日，法院开庭。事实、证据部份都混乱、糊涂，许英杰签字后哭了，似有难言之隐。后来得到证实，这份“申请”是许英杰按照政法委等部门的意愿写的。

六月十二日家属又到了东昌区检察院，得知判决已下。在无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，许英杰被冤判三年徒刑。六月十三日，家属面见法官杨万成，请他给一份判决书，杨万成态度蛮横粗暴，居然说：“就不给！”“就这样，爱哪告哪告。”家属去人大反映情况，他们对此也无可奈何。

家属想会见许英杰商量上诉一事，政法委书记乔九成说：上诉期至六月二十一日，过后就可以接见了。法律规定，自当事人接到判决第二日起，十天内为上诉期。十三日时杨万成法官还表示判决书没有送达，上诉期最早也应到二十四日，怎么就成了只到二十一日了呢？

七月一日家属见到了许英杰，得知执行已下。之前乔九成、赵树军等的“轻判”“判缓”“保外”……所有的承诺都被事实证实是虚假的。看守所对许英杰的嘘寒问暖、“关怀备至”，乔九成在开庭前让家属会见许英杰等等手段，骗得了许英杰、家属在不同时期、不同程度的配合。迫害法轮功中，邪党的阴险、狡诈与邪恶由此可见一斑。